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强装备”）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成林,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信安世纪、捷强装备、新巨丰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蕊,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报为首次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过坤泰股份、捷强装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岩,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坤泰股份、捷强装备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成林、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蕊、项目质量复核人李岩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46.07%，本期被审计单位规模增加，各级别工作人员在项目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较上期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及财务运作，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